

证券代码：300706

证券简称：阿石创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钦忠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陈钦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陈钦忠：

你作为上市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你的一致行动人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州科拓）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万股，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（以下简称减持比例）的0.13%；2021年2月1日至2月22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2.9万股，减持比例为0.87%。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2月22日期间，你及一致行动人福州科拓累计减持比例达1%，但你未及时告知公司上述减持股份情况，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1%的提示性公告。

2021年3月1日至3月2日期间，你在未及时公告情况下又减持公司股票54万股，减持比例为0.38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，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，警示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陈钦忠先生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整改报告，并将以此为鉴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